

# 企石镇 2023 年“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2 月 21 日 5 时 5 分许，在东莞市东部快速企石路段（东莞往桥头方向）发生一起 2 辆重型牵引挂车与 1 辆重型厢式货车三车碰撞，造成 1 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企石“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 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企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

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4月，企石镇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企石镇“2·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资料清单》，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企石镇交警大队、企石镇交通分局等相关部门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涉事人员及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赴涉事现场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冯**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3年3月对犯罪嫌疑人冯**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2023年11月23日，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

			冯**移送检察院起诉，由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作出判决，冯**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7日，已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复函。
2	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	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并督促公司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要求企业将加强营运车辆实时监控和管理，该企业于2023年3月17日与梅州北斗壹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第三方监控服务合同》，委托北斗壹安公司对公司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企业已整改完成并已缴纳罚款。
3	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的行政处罚，企业已整改完成并已缴纳罚款。
4	冯**	建议由企石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3月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对此起事故主要负责人冯**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400.00）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4月26日吊销驾驶证。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p>建议函告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的执法监管及指导，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已对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进行行政处罚并要求企业对长期在外省外市运营的车辆加强GPS动态监控和管理，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逾期未年审、违法未处理的车辆加强管理。</p>
2	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p>建议函告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的执法监管及指导，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2023年10月7日，已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复函。</p>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企石镇交警大队

2023年全年，企石交警大队以第五轮“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为构建平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全力预防和减少企石镇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

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一是全力压降交通事故。2023年企石镇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5 宗，同比下降 4.26%；死亡 12 人，同比下降 7.69%。二是强化隐患治理。2023 年共排查各类道路隐患 24 个，推动重点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和大型车辆“右转必停”试点工程，建设率和治理率均为 100%。三是加强重点企业管理，“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 GPS 检测率达 94.14%，货车户籍化企业报备率达 97.84%，坚持按月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一线三排”和集中约谈。四是强化交通秩序管控。以货车、电动车、小客车、酒醉驾违法为重点，紧盯早晚高峰、午间、夜间凌晨重点时段和 5 条伤亡事故多发重点路段，全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五是强化宣传警示教育。第五轮行动以来，共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0 场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2500 余份，发送温馨提醒信息 18000 余条。对企石镇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群体的交通安全“五个一”宣传 4 次，累计宣教人数共 200 余人次。六是强化领导到场机制。严格落实事故伤员救治机制、事故调查追责机制、事故领导到场机制，全力压减亡人事故的发生。七是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东平大道非机动车道路口处高低不平的砖块进行翻新铺设，同时完成路口无障碍化设置整改，并按右转必停的标准设置相关标志标线标牌，由城管部门对该路段的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木进行修剪，全力遏制亡人交通事故发生。

## （二）企石交通运输分局

2023 年全年，企石镇交通分局持续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工作路线图实施，建立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共出动检查人员 741 余人次，检查企业 232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264 处。二是摸底企石镇长期运营的货车，督促企业建立“一车一档”，对重点运输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并制定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今年已约谈企业 116 次，风险车辆主动停运 21 家。三是推进货车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如智能视频监控和右侧盲区雷达等，以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目前，辖区应安装设备的货车安装率 100%。四是组织开展联合治理车辆超载专项行动 288 次，出动执法人员 1100 余人次，查处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283 宗，巡查道路 1500 多公里，立案查处污染公路路政违法案件 1 宗，网约车及网约车平台违法行为 12 宗、客运违法行为 26 宗。五是非机动车道建设，2023 年企石镇交通分局投入 712.75 万元，新建新江路、湖滨南路、湖滨北路、环镇路上洞村路段非机动车道，累计新增 17 公里。六是封闭路口和中央隔离设施，2023 年全年企石镇交通分局新建 21.5 公里中央隔离设施，封闭 9 个路口，包括人民路、江南大道、湖滨北路、新江路和东江大道等路段。七是交通信号灯联网。企石镇交通分局按公安要求，对辖区交通信号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 100% 联网。

### （三）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

广州市黄埔威盛运输服务部对事故进行了深刻反思。此次事

故损失惨重，警钟长鸣，企业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惨痛的教训。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隐患整改，加强营运车辆实时监控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并严格遵照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并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与梅州北斗壹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壹安公司）签订《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第三方监控服务合同》，委托北斗壹安公司对公司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 （四）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企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发函至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针对深圳市永鑫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不完善，没有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没有认真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中，对从业人员、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立案调查。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暂无落实情况反馈至企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四、存在问题

（一）道路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道路运输行业的准入门槛把控不严，未能有效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对于运输过程中人员注意力不集中、疲劳驾驶等问题，监管措施不足，未能对其进行

有效监控，以强化对运输人员的监督管理，特别是注意力不集中现象的防控。此外，针对禁行时段大货车闯禁区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尚待加强，以确保打击运营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取得实效。

(二)涉异地交通运输企业责任追究落实难度较大。该起事故涉及深圳的交通运输企业，发函到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查处，属地不同沟通协调比较困难，难以准确掌握责任落实情况。

## 五、工作建议

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企石镇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事故进行了深度反思，并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措施，以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

(一)加强道路设施维护逐步完善道路设施设备。企石镇政府及相关村、社区要逐步完善好道路设施的设置，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的基础。企石镇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将对企石镇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全面整改。这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破损的道路，设置清晰的道路标线、标志牌，以及安装必要的交通信号设备等。加强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关键。企石镇城管、交通等部门将定期对企石镇的道路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道路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

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同时，要求相关企业要加强责任管理意识，定期对相关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普及“货车靠右行驶”和货车右侧盲区交通安全知识，要求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要时刻注意路况变化，合理使用盲区提示装置。

（三）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企石镇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加大巡查力度，排查治理道路隐患，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警示标志。二是继续以摩托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在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相关部门将联合行动，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在此过程中，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企石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

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石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通过各类宣传媒介采用微信公众号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并结合企石镇 2023 年全年发生的亡人交通事故案例，特别是向“一老一少”、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